#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公告 [2023]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市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3〕23 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社、征管中心、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港口镇凉亭村境内。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3473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0.3473 公顷。具体见《征地现状调查表》。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四、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宁国市港口镇凉亭村村民委员会所属集体建设用地征收补偿价值评估》(上海国众联宁国分公司估价字〔2023〕320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皖政〔2023〕62号)执行。

被征地街道	被征地村组	区片补偿标准 (元/亩)	建设用地评估价格标准(元/亩)	征地面积 (公顷)
港口镇	凉亭村	Ⅲ(49846 元/亩)	49846 元/亩	0.3473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以及《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相关标准规定予以补偿。

# 五、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 (一)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办法。
-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宁政规〔2016〕9号)及《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 六、听证事项

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 七、补偿登记、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港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 八、禁止事项

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3〕23号)之日起, 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不影响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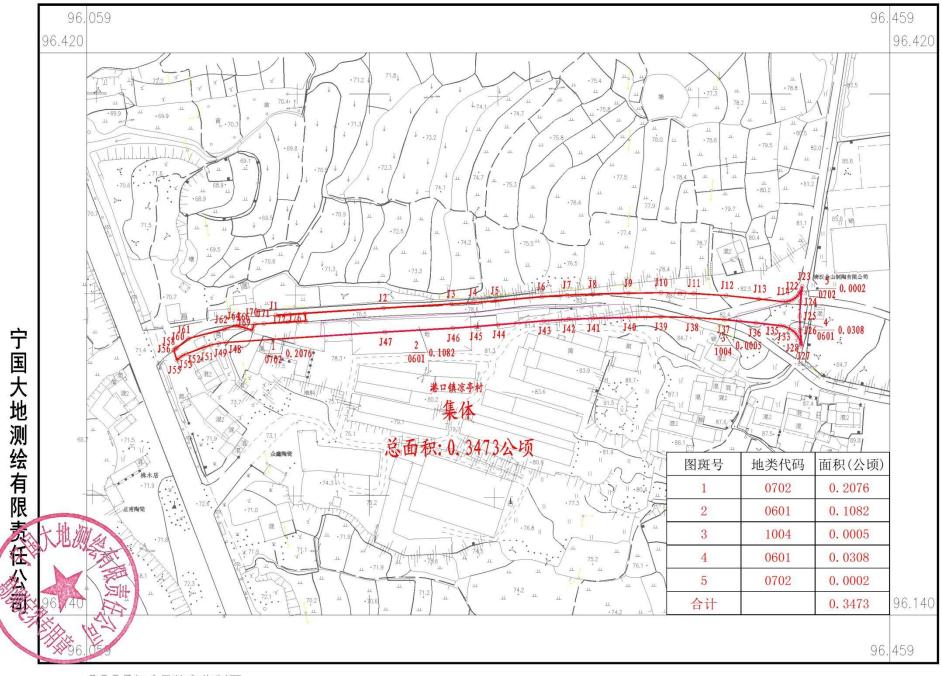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图: 地块勘测定界图

2023年11月2日

(联系人: 唐欢 王建生 联系电话: 0563-4030761)

# 2023-18-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2023年4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 叶汉城 绘图员: 杨 安 检查员: 徐 凯